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目录

一、盛润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一) 设立及经营情况	1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2
(三) 资产负债情况	4
(四) 资产偿债能力分析	5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7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案	7
(三) 出资人组	8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8
(一) 债权分类	8
(二) 债权调整方案	9
四、债权受偿方案	10
(一) 受偿方案	10
(二) 货币偿债部分的资金来源	11
(三)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测算	12
(四) 未申报债权的预留清偿	13
(五) 追加清偿	13
五、盛润股份经营方案	14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14
(一) 执行主体	14
(二) 执行完毕的标准	15
(三) 执行期限	15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5
(一) 监督主体	15
(二) 监督期限	15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及效力	16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	16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16
九、提示事项	1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重整一案，案号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号。2010年5月6日，深圳中院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盛润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0年5月11日，深圳中院根据盛润股份的申请决定准许盛润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

盛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盛润股份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本重整计划。

一、盛润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经营情况

1. 设立及沿革

盛润股份前身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股份”），是由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为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1993年6月9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40号文批准莱英达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同年9月

15日和29日，莱英达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莱英达A”、“莱英达B”，股票代码为000030、200030。

2002年6月13日，莱英达股份变更为现名，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为表述方便，盛润股份更名前后统称为盛润股份。

2. 经营情况

盛润股份是由原国有控股企业改制而来，历史包袱沉重，原主营业务均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经营状况不稳定。自1997年度开始出现亏损并陷入财务危机以来，盛润股份虽在各方的支持下积极进行重组自救，但一直未能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上的困境。目前，盛润股份的主营业务已停滞。

因盛润股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遂向深圳中院申请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深圳中院经审查后依法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盛润股份股票自2010年5月18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下文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9.07元，B股股票收盘价格为港币3.58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3.13元。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盛润股份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盛润股份66.36%的股权。2003年11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331号)，批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盛润股份股权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持有。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

变动涉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3号),同意莱英达集团持有的盛润股份股权性质变更为非国有法人股。

2008年12月29日,盛润股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盛润股份总股本为28,842万股。截止2010年5月18日,盛润股份的限售流通股共计18,247.11万股,占总股本的63.27%,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594.89万股,占总股本的36.73%,详细分类请见表1。

表1: 截止2010年5月18日盛润股份股权结构表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247.11	63.27%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246.70	63.26%
高管股份	0.4096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94.89	36.73%
1、人民币普通股	6,634.89	23.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	13.73%
三、股份总数	28,842.00	100%

截止2010年5月18日,盛润股份股东共计11,133户,其中A股股东7,566户,合计持有24,882万股;B股股东3,567户,合计持有3,960万股。盛润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表2。

表2: 截止2010年5月18日盛润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41	59.82	有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4	1.65%	有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3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	1.37%	有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4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0.80%	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7.41	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5	0.55%	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倩芬	128.59	0.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26.29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9.26	0.41%	有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10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2.74	0.39%	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三） 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深圳中院裁定盛润股份重整后，管理人依法对盛润股份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广大债权人提交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同时，为了确定盛润股份资产的价值，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摇号确定了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润股份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37 号《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清算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盛润股份资产情况如下：

以 2010 年 4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盛润股份经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44,952,729.59 元，评估值为 75,953,412.20 元。

2. 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提交

债权人会议核查。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广大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盛润股份债权表。2010 年 8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盛润股份债权表，确认盛润股份普通债权人 38 家，普通债权金额 2,063,084,247.96 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截止 2010 年 9 月 1 日，又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将原申报号 016 号债权与 8 家补充债权一并制作了《补充债权表》。管理人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补充债权表》。2010 年 9 月 26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补充普通债权人 8 家，普通债权金额 99,291,337.10 元。

以上普通债权人合计 43 家（注：上述 46 家中有 3 家重合，即为同一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 2,162,375,585.06 元。

此外，根据盛润股份账面记载的负债情况，尚有 48 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该部分债权约为 13,757 万元。

另外，经管理人调查，盛润股份重整案中职工债权为 350,000 元。

（四）资产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人委托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润股份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了测算。根据其出具的深国众联评咨字（2010）第 Z-154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假定盛润股份所有财产均能够按照清算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变现，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债权等后，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2.16%。

盛润股份的资产在清算假设条件下变现后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测算详见表 3。

表 3：盛润股份的资产在清算假设条件下变现后对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测算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一	账面总资产	申报表	4,495.27
二	评估后总资产	评估报告	7,595.34
三	减：重整期间费用	1 + 2 + 3 + 4 + 5 + 6	1,974.10
1	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		30.00
2	公告费、送达费及公司、管理人日常执行职务的费用	预估	143.80
3	管理人报酬		1,032.30
4	评估费用	评估合同	25.00
5	重整计划执行费		360.00
6	预留债务人财产及营业事务管理费用	预估	383.00
四	减：共益债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669.40
1	其中：中伦律师费	合同	260.00
2	中和应泰财务顾问费	合同	210.00 和 70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票
3	大公报信息披露费	合同	25.00
4	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	合同	32.00
5	股票上市协议费		6.00
6	股东服务年费		81.40
7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合同	10.00
8	2011 年会计报表审计费	合同	45.00
五	减：优先债权	1 + 2	277.43
1	其中：税款 ^①	评估值	242.43
2	职工债权		35.00
六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	二 - 三 - 四 - 五	4,674.41
七	需偿付普通债权	评估后负债总额 - 应缴税费	216,237.55
八	普通债权偿付率	六/七	2.16%

^① 该税款系盛润股份就华联发综合楼被司法拍卖应缴纳的税金，税务机关未向管理人申报，依法予以全额提存，待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由盛润股份缴纳。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为贯彻股东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盛润股份重整需要对股东权益进行调整。调整的方式为盛润股份部分股东无偿让渡部分股份用以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通过用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股份偿债，可以提高盛润股份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使盛润股份的普通债权人获得比破产清算情况下更高比例的清偿。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案

1. 总体说明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截止 2010 年 5 月 17 日股票收盘，持有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中小股东共计 9,656 户，该部分股东占盛润股份全体股东总数的 86.73%。为保护该部分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股东不需要让渡股份还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需按照不同比例无偿让渡一定比例的股份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其中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

此外，因国内机构债权人持有 B 股受限，故盛润股份 B 股股东让渡的股份将用控股股东额外多让渡的 A 股股份替换，该部分 B 股股票最终将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以减少盛润股份总股本，以利于债权人及股东。

2. 具体方案

（1）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 40%，共计 6,901.76 万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 37%的股权共计 6384.13 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 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盛润股份超过 1 万股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 超过 1 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 20%, 共计让渡 A 股 1,094.55 万股、B 股 544.36 万股。

(3) 持有盛润股份 1 万股股份以下(含 1 万股)的股东无需让渡, 不作调整。

综上, 盛润股份股东合计让渡 7,996.31 万股 A 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 让渡 6384.13 万股 A 股和 544.36 万股 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 544.36 万股 B 股以总价 1 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

(三) 出资人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资人组,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此, 盛润股份重整案将设立出资人组,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由截止 2010 年 5 月 17 日收盘时盛润股份在册的所有股东组成。在册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一) 债权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本重整计划将盛润股份的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时, 鉴于盛润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 深圳中院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

决，小额债权的标准是债权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各类债权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是指盛润股份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职工债权金额为 350,000.00 元。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由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 40 家，债权金额为 2,161,724,122.94 元。

3. 小额债权组

小额债权组由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 3 家，分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采访部，债权金额合计为 651,462.12 元，该 3 家债权人均持续为盛润股份股票维持交易地位提供服务。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 100%。

2. 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盛润股份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优先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偿债比例仅为 2.16%。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盛润股份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盛润股份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即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受偿 3.4353 股盛润股份 A 股的标准获得清偿。按照流通股 9.07 元/股、限售股 8 元/股测算，普通债权人可以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30.05%。盛润股份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剩余部分的债权盛润股份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 小额债权的调整方案

小额债权不作调整，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 100%。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受偿方案

1. 职工债权的受偿方案

职工债权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

2. 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

货币清偿，是指盛润股份现有的货币资产以及非货币资产的变价所得在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后，以剩余部分资金向普通

债权人按比例清偿。

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按照每 100 元债权获得 3.4353 股盛润股份 A 股的标准受偿。其中，每 100 元债权获得的 3.4353 股股票包括流通股 0.3824 股、已到限售期的限售股 0.7586 股、限售期到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1.3342 股、限售期到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 0.9601 股。普通债权将获得的股票数量及种类详见附件。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部分，重整计划执行人将根据资产变价后确定的清偿比例计算出每家债权人应得的货币资金数额，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不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债权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受偿，重整计划执行人将根据债权人的指令办理股票的划转事宜。债权人委托第三方代为受偿的，对于非因盛润股份或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盛润股份及/或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小额债权的受偿方案

小额债权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货币偿债部分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盛润股份现有资金以及非货币资产变价所得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后，剩余部分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根据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结果，采取拍卖的方式，视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单独或者打包变价。资产拍卖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格的，实际变现所得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

益债务、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后，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向普通债权人清偿，由此提高的清偿率由普通债权人享有。

如果盛润股份的资产变价出现困难，无法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期限内清偿，重组方同意将根据有条件受让股份中的约定以评估价格收购该部分资产，以保证盛润股份的资产变现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数据。

如果盛润股份在重整中存在的某些资产需要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由管理人依法制作变价方案，报深圳中院批准后执行。

（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测算

根据本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人将获得一定数量的盛润股份股票，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

流通股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收盘价为 9.07 元，本重整计划以流通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即 9.07 元折价计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限售流通股因交易受限，故按照盛润股份重整后重组方承诺的每股收益结合市盈率对限售流通股的价格进行测算。根据盛润股份重组方的承诺，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将不低于 0.32 元。结合深、沪两市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综合考虑重组方及重组资产所属行业等情况，暂按 25 倍的市盈率进行测算，盛润股份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 8.00 元。

按照上述股票折价方法测算，普通债权人通过股份清偿可以获得 27.89% 的清偿率，加上货币清偿可以获得 2.16% 的清偿率，普通债权人合计可以获得 30.05% 的清偿率。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清偿率与债权人实际处置股票所计

算得出的清偿率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债权人在获得相应股票后，通过实际处置获得资金，计算得出该债权人的实际清偿比例和清偿后果将由该债权人享有，盛润股份对由此产生的清偿率差异及债权人因处置股票产生的个别收益或个别损失不承担责任。

（四）未申报债权的预留清偿

盛润股份账面上尚有约 13,757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重整计划制定之日，该等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部分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以要求盛润股份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需要从股东让渡用于偿债的股份中预留 500 万股 A 股（为限售期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限售股），用于盛润股份向经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等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经确认的债权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股票或者其变现款将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向盛润股份的全体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追加清偿。

（五）追加清偿

债权人应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和重整计划执行人提供用于接收偿债资金和股票的账户。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将滞留在盛润股份重整案专用股票账户中。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股票或者其变现款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

如盛润股份重整中存在或取得其他财产的，包括但不限于盛润股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行使求偿权取得的财产，由债务人在取得财产时向普通债权人追加清偿。

五、盛润股份经营方案

盛润股份现已无主营业务，为恢复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必须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盛润股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

目前，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本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富奥公司拟用于盛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25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

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盛润股份负责执行。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方式获得清偿，即货币和股票均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则划入管理人或者盛润股份专用账户。追加清偿及根据法律法规需要获得相应审批的事项，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生效后，重组方因故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如非因盛润股份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盛润股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管理人负责监督盛润股份执行重整计划。在监督期内，盛润股份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

（二）监督期限

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监督期满时，管理人应当向深圳中院提交监督报告。

如果盛润股份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及效力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本重整计划获得出资人组及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后，或者虽部分表决组未能表决通过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盛润股份或管理人将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中院裁定予以批准的，本重整计划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对盛润股份、盛润股份的全体股东和盛润股份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在重整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按本重整计划对盛润股份的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盛润股份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盛润股份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

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九、提示事项

为保障债权人能够及时获得清偿，债权人应于本重整计划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尽快向管理人和重整计划的执行人提供其用于接收受偿资金的银行账户、以及用于接收受偿股票的股票账户等资料。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账户信息，或者因债权人提供账户的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资金和股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及股票账户的要求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另行通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受偿股份明细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受偿股份明细表

申报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经审核债权金额	受偿流通股	已到期限售期的限售股	限售期到2010年12月28日的限售股	限售期到2011年12月29日的限售股	合计受偿股份
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436,757,071.75	1,670,159.00	3,313,239.00	5,827,213.00	4,193,305.00	15,003,916.00
25	深圳市联信华投资有限公司	226,641,036.46	866,675.00	1,719,299.00	3,023,845.00	2,175,981.00	7,785,8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25,272,609.19	479,042.00	950,318.00	1,671,387.00	1,202,742.00	4,303,489.00
11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2,632,356.61	48,306.00	95,829.00	168,541.00	121,283.00	433,959.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6,477,873.87	139,491.00	276,721.00	486,688.00	350,224.00	1,253,124.00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7,846,139.67	106,484.00	211,241.00	371,523.00	267,351.00	956,599.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70,072.29	7,916.00	15,704.00	27,619.00	19,875.00	71,114.00
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150,763,894.67	576,521.00	1,143,695.00	2,011,492.00	1,447,484.00	5,179,192.00
17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4,211,966.00	16,107.00	31,952.00	56,196.00	40,439.00	144,694.00
1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2,572,673.60	277,518.00	550,536.00	968,265.00	696,770.00	2,493,089.00
1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834,350.49	33,783.00	67,017.00	117,868.00	84,819.00	303,487.00
20	中国农业银行司深圳市分行	88,040,713.31	336,668.00	667,877.00	1,174,639.00	845,279.00	3,024,463.00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2,760,033.65	584,154.00	1,158,838.00	2,038,124.00	1,466,649.00	5,247,765.00
26	深圳银仓投资有限公司	113,727,460.00	434,894.00	862,737.00	1,517,352.00	1,091,897.00	3,906,880.00
39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0,144,853.06	268,234.00	532,119.00	935,873.00	673,461.00	2,409,687.00
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150,928.20	237,665.00	471,477.00	829,218.00	596,711.00	2,135,071.00
21	张晓逸	56,025,319.13	214,241.00	425,008.00	747,490.00	537,899.00	1,924,638.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726,525.00	178,682.00	354,467.00	623,425.00	448,621.00	1,605,195.0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卦岭支行	9,063,945.01	34,661.00	68,759.00	120,931.00	87,023.00	311,374.00
9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56,936.91	221,627.00	439,661.00	773,261.00	556,445.00	1,990,994.00
40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54,754,265.43	209,380.00	415,366.00	730,531.00	525,696.00	1,880,973.00
8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3,216,709.66	165,261.00	327,842.00	576,597.00	414,924.00	1,484,624.00
35	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41,102,488.04	157,176.00	311,803.00	548,389.00	394,625.00	1,411,993.00
3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413,745.54	146,894.00	291,407.00	512,516.00	368,810.00	1,319,627.00
29	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	27,155,627.79	103,843.00	206,003.00	362,310.00	260,721.00	932,877.00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837,592.22	64,387.00	127,730.00	224,647.00	161,658.00	578,422.00
30	Glenmore Investment	16,705,988.02	63,884.00	126,732.00	222,891.00	160,394.00	573,901.00
5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01,129.00	44,363.00	88,006.00	154,782.00	111,382.00	398,533.00
36	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99,569.87	44,357.00	87,994.00	154,761.00	111,367.00	398,479.00
4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57,858.70	43,815.00	86,919.00	152,871.00	110,007.00	393,612.00
1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	5,171,637.52	19,776.00	39,232.00	69,000.00	49,653.00	177,661.00
2	深圳发展银行国贸支行	2,945,880.00	11,265.00	22,347.00	39,304.00	28,283.00	101,199.00
3	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支行	2,337,079.84	8,937.00	17,729.00	31,181.00	22,438.00	80,285.00
37	李秀琼	9,745,760.99	37,268.00	73,931.00	130,028.00	93,569.00	334,796.00
27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7,181,944.35	27,464.00	54,482.00	95,822.00	68,954.00	246,722.00
34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1,653,750.00	6,324.00	12,545.00	22,064.00	15,878.00	56,811.00
经审核债权合计		2,062,557,785.84	7,887,222.00	15,646,562.00	27,518,644.00	19,802,617.00	70,855,045.0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申报普通债权受偿股份明细表

申报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经审核债权金额	受偿流通股	已到限售期的限售股	限售期到2010年12月28日的限售股	限售期到2011年12月29日的限售股	合计受偿股份
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5,196.47	120,858.00	239,757.00	421,677.00	303,441.00	1,085,733.00
47	谢玲玲	5,178,613.91	19,803.00	39,285.00	69,093.00	49,720.00	177,901.00
46	中国进出口银行	47,587,037.17	181,973.00	360,995.00	634,906.00	456,883.00	1,634,757.00
48	深圳市联信华投资有限公司	703,878.11	2,692.00	5,340.00	9,391.00	6,758.00	24,181.00
16	和平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650.00	40,964.00	72,047.00	51,845.00	185,506.00
49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公司	8,678,916.44	33,188.00	65,838.00	115,794.00	83,326.00	298,146.00
50	农行深圳南山支行	12,695.00	49.00	96.00	169.00	122.00	436.00
	补充申报债权合计	99,166,337.10	379,164.00	752,179.00	1,322,908.00	951,973.00	3,406,224.00